

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

91.04.01 九十學年度復健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.04.12 九十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1.05.21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1.06.06 九十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 
91.06.26 (91)高醫校法(三)字第0一六號函公告  
92.11.10 九十二學年度職能治療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4.16 職能治療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5.03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11.13 職能治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12.23 健康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2 條 本學系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，但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。
- 第 3 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本學系學生資格限前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皆名列全年級前三分之一，且無重修學分者。
- 第 4 條 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者，其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上、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皆名列前三分之一，且無重修學分。
- 第 5 條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以三名為限，以甄選方式錄取，甄選分數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數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第 7 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- 91.04.01 九十學年度復健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1.04.12 九十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
- 91.05.21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- 91.06.06 九十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- 91.06.26 (91)高醫校法(三)字第0一六號函公告
- 92.11.10 九十二學年度職能治療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04.16 職能治療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05.03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11.13 職能治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12.23 健康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<u>1</u> 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 <u>10</u>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第 <u>二</u> 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 <u>二</u>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修正條序為數字。 二、修正母法依據條序。
第 <u>2</u>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<u>二</u> 條 本學系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，但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。	修正條序為數字。
第 <u>3</u>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<u>三</u> 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本學系學生資格限前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皆名列全年級前三分之一，且無重修學分者。	修正條序為數字。
第 <u>4</u>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<u>四</u> 條 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者，其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上、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皆名列前三分之一，且無重修學分。	修正條序為數字。
第 <u>5</u> 條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以三名為限，以甄選方式錄取， <u>甄選分數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u>	第 <u>五</u> 條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以三名為限，以甄選方式錄取。	一、修正條序為數字。 二、增加甄選規定。
第 <u>6</u>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<u>六</u>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數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	修正條序為數字。
第 <u>7</u> 條	第 <u>七</u> 條	修正條序為數

同現行條文	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字。
<p>第<u>8</u>條</p> <p>本要點經<u>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第<u>八</u>條</p> <p>本要點經<u>本學院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正條序為數字。</p> <p>二、修正審議及公告流程。</p>